



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制度

(2019年9月修订)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中心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有效控制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妥善处理中心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顺利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，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制度。

1. 中心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工设〔2017〕5号）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。
2. 中心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前，应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，获得实验室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。工作时应着工作服，并熟知各专业实验室的准入条件，做好自身安全与防护。实验过程中应认真操作，细心观察，如实详细记录，严禁弄虚作假应付了事；为了避免污染和混乱，实验器具实行专人专用，不得随意拿用他人的实验器具。
3.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专人管理。设备操作前，应认真阅读仪器设备的说明书或操作规程，并接受培训，得到主管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独立操作。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按规定做好登记；注意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，服从负责人员的管理；未经同意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外借。加强对高压容器、钢瓶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试压，配备应急处置泄漏的器具，以防发生泄漏事故和引起爆炸。
4. 中心所有化学与生物试剂应固定位置、分类存放，专人管理。购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等危险药品和控制药品需经导师同意，并按规定报批；每间实验室设置专门的管控试剂柜，入库和取用时要做好详细记录。空药品瓶应存放于指定的位置，做好标识，以便学校统一分类回收。
5. 要搞好实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。实验结束后要注意关闭电源、气源和水源，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，并做好仪器设备、器皿、用具、药品等的归位。离开时要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源是否已关好。
6. 注意节约水电和实验用品。除非实验需要，夏季室温在30°C以下、冬季室温在10°C以上时，不得使用空调；夏天空调不得低于26°C，冬天空调不得高于20°C。严禁打开门窗使用空调，下班要关闭空调和照明。实验试剂根据需要购买，避免重复购置；部分耗材尽量循环使用，避免浪费。

7. 严禁在实验室高声喧哗、追逐、打牌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用餐。严禁乱接电源电线。严禁在实验室冰箱大量存放私人物品；严禁在实验室和办公室的电脑上玩游戏、看电影和电视剧；非实验需要，不得在实验室留宿；不得私自带领外单位参观及接洽外单位的实验项目。
8. 严格执行保密法和有关规定。各实验室、研究所（室）所承担的研究项目要注意保守机密。对重要研究项目的研究过程、重要数据和重大成果，不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泄露和发表。要严防失、泄密和盗窃机密的事件发生，一旦发生要及时报告、查处。
9.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搞好安全预防工作。对于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等实验，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工作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切断相关的电源等，采取紧急措施抢救处理，并立即向实验室主管教师报告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。消防器材、设备要按规定妥善保管，非火警不准动用。
10. 实验室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制度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。教师有义务对所负责的学生进行教育和监督。所有实验或设备记录备查。对隐瞒事故、知情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对玩忽职守，工作不负责任或其它原因而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事故者，应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——END——